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111-1201)
2	府行訴字第 1110393172 號
3	訴 願 人:○○○
4	訴 願 人:○○○
5	訴願人兼訴願代表人:○○○
6	
7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本縣和美戶政事務所(下稱原處分
8	機關)111 年7月12日所為遷入登記(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
9	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10	主文
11	訴願駁回。
12	事實
13	緣訴願人○○○為訴願人○○○及○○○之父,訴願人○○○等
14	3人主張其於111年3月15日遷入彰化縣○○鄉○○村○○鄰○
15	○路○○巷○○號,嗣於111年7月12日至原處分機關伸港辦公
16	室辦理遷入登記,經原處分機關登記為「戶籍地址:○○縣○○
17	鄉○○村○○鄰○○路○○巷○○號。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
18	原住〇〇縣〇〇鄉〇〇村〇〇鄰〇〇路〇〇號〇〇〇戶內民國
19	111年7月12日遷入登記。」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
20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又本府依訴願法第65條規定,依申
21	請通知訴願代表人及原處分機關於111年12月1日到府進行言詞
22	辯論,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23	一、 訴願及補充訴願意旨略謂:
24	(一)更正訴願人系爭戶籍遷徙登記內容為「原住彰化縣○○
25	鄉○○村○○鄰○○路○○號○○○戶內民國 111 年 3
26	月 15 日遷入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申登。」, 所致需換
27	發戶口名簿等規費由原處分機關負擔。
28	(二)按遷出(入)原(他)鄉(鎮、市、區)三個月以上,

應為遷出(入)登記,戶籍法第16條第1項前段及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法第48條第1項前段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末按最高行政法院判例56年判字第60號:「戶籍遷徙係事實行為,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

- (三)次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戶籍登記事項,應登記於戶籍登記資料有關欄位或有關之戶內意報明其事由及日期」,次按戶籍登記事登載記事登載之事實發生日期」,次按戶籍登記記事登載之事實發生日期。「各類戶籍登記之事實發生日期與字登載;事實發生日期為同一日者,申登日期省略不記載即可知戶籍登記內容包含事情發生日期及申請登記日期和同,申登日省略記載外,其餘情形均應之內,其餘情形均應之日期及申請登記日期。既然遷徙係事實行為已如前述,並為原處分機關所認同,且遷徙登記不同於96年5月4日修正後之民法第 982 條規定,因以登記作為形式要件,而無事實發生日期可言,則自無不記載事實發生日期之理。
- (四)本件原處分機關所謂遷徙登記僅能登記來所辦理當日, 乃混淆「事實發生日」與「登記(申登)日」之概念。 按戶籍法上開規定,既已有戶籍登記申請期限之規定, 可得知立法者並無意要求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同日辦竣 戶籍登記,又遷徙登記並不如現行結婚登記,以登記為 要件之一(民法第 982 條參照),觀諸上開最高行政法 院判例要旨,亦可知遷徙乃事實行為。舉例而言,出生 亦是事實行為,設有一新生兒之父母於新生兒出生三日

1	後,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登記內容將會是
2	「○年○月 N 日出生○年○月 N+3 日申登」而非「○
3	年○月 N+3 日出生」,則遷徙登記自屬同理,至於應提
4	供何種證據,乃證明之問題,與本件處分是否合法無涉。

- (五)遷徙係事實行為,應同時記載事實發生日期及申請登記 日期。訴願答辯書理由及法令依據第二、(一)段,節錄 內政部 105 年 6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22620 號函說 明三之內容,該段內容係引用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例:「遷徙係事實行為,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 之。」此判例同為訴願書理由段所引用,惟原處分機關 既認同遷徙係事實行為見解,自應將事實發生日及申登 日同時登載於記事欄。
- (六)另需強調按戶籍法第 16 條、第 17 條及第 48 條規定, 遷徙登記至遲應於事實發生日經三個月確定後,再加計 三十日之期限內為登記之申請。倘不確定事實發生日, 應如何計算期限?又如何判定若申請人未於法定期間為 戶籍登記,應依法裁處罰緩?如以體系解釋觀之,則遷 徙登記無事實發生日之實務作法,乃與戶籍法規定意旨 有所扞格。
- 20 (七)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機關拒絕登記事實發生日,僅登
 21 記登記日,乃與戶籍法之規定及立法意旨有違,原處分
 22 機關應更正之。

23 二、答辯及補充答辯意旨略謂: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 24 (一)查原處分機關 111 年 7 月 12 日完成遷入登記,訴願人 25 繕具訴願書送縣政府,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為 111 年 9 26 月 14 日,依據訴願法訴願人係於法定訴願期間提起訴 27 願。
 - (二)按內政部 105 年 6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22620 號函

(三) 訴願人主張遷徙係「事實行為」, 遷徙登記應同時記載 事實發生日期及申請登記日期:按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 第 60 號判例……前述判例所稱「戶籍遷徙係事實行為, 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係指該案因彰化市公 所及溪湖鎮公所徒憑原告及謝某之父申請謝某由原戶 籍地彰化市遷入原告住所地同縣溪湖鎮,然申請「遷 入登記之當時」,謝某係「實際居住」內湖鄉,而非居 住溪湖鎮遷入地址,自與「遷入登記當時」之「居住 事實」不符,自非合法,與內政部 105 年 6 月 24 日台 內戶字第 1050422620 號函說明三(三)「…爰戶政事務 所受理遷徙登記係依當事人『申請戶籍登記之時』,有 無『居住事實』,為登記之依據,即以當事人『申請當 時』之『事實審認』,並於完成登記始發生戶籍遷徙登 記之效力……」之規定相符,所謂「依事實認定」係 指依遷徙登記申請當時,有無「居住遷入地」之事實 審認,「事實認定」非指認定「實際居住日期」,兩者

有别,合先敍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 (四) 次按戶籍法第16條第1項:「遷出原鄉(鎮、市、區) 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法律另有規定、因服 兵役、國內就學、入矯正機關收容、入住長期照顧機 構或其他類似場所者,得不為遷出登記。」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由他鄉(鎮、市、區)遷入三個月以上, 應為遷入登記。」所謂遷出、遷入三個月應辦理遷徙 登記,係指民眾遷入後有居住三個月以上之意思為已 足,由民眾提憑相關證明文件主動申請辦理,戶所據 以登記,並非需以居住滿 3 個月始能辦理;同法第 48 條:「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 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六十日內為之。前項戶 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 係為戶籍登記之法定申請期限相關規定,出生登記、 死亡登記、監護登記、判決離婚等司法案件係由他機 關通報戶政機關,有明確之事實發生日或確定日期, 户所據以登載。至遷徙係人民之自由,遷徙登記係採 形式主義,依據民眾提憑之相關證明文件作書面審查 後據以辦理登記,如戶所對遷徙登記有疑義時,可依 戶警聯繫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會同警政人員複查有無 實際居住事實,如無,始依法定程序為後續通知、催 告、罰鍰等處理,因戶籍登記記事係依內政部訂定 「戶籍登記記事登載注意事項」第二點及「戶籍登記 記事例中英文對照表」之遷入登記記事例登載,尚無 應同時登載遷入事實發生日期及申請登記日期之依據, 訴願人若因遷入記事內未登載事實發生日,致權益影 響,似宜由該主管機關本於職權自行認定。
- (五) 又按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27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51204498

- 號修正之「戶籍登記記事登載注意事項」第二點「戶
 籍登記記事應依本注意事項及戶籍登記記事例辦理。
 前項戶籍登記記事例,由內政部另定之。」
 - (六)再依內政部 108 年 6 月 30 日修正「戶籍登記記事例中 英文對照表」遷入登記之記事例代碼 3073900002(序號 53)為「原住(原逕為住址變更登記於、原逕為遷入登 記於)×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路街×段×巷×弄×號× 樓(×××戶政事務所)(戶長本人)(○○戶內)民國 ×××年××月××日(經×××戶政事務所逕為)遷入登記。」 故原處分機關均依規定受理及辦理。
 - (七)綜上事實及理由,並依前述行政法院判例及內政部相關函釋,所謂「遷入依事實認定」,係以戶籍登記「申請當時」,有無「居住事實審認」,並於完成始發生戶籍遷徙之效力,然「事實認定」非指認定「實際居住日期」;另遷徙記事之登載係依前揭內政部訂定之遷入登記記事例及建置之戶役政資訊系統自動組合帶入,戶政事務所實無從逕為無據之記事登載,系爭處分並無違法不當,敬請駁回訴願。

19 理由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按訴願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 20 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 21 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最高行 22 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3 號判決意旨略以:「……戶籍遷徙 23 登記處分係屬確認性行政處分,悉以遷徙之事實為依 24 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448 號判決 25 意旨略以:「……而戶政機關依戶籍法所為之各種戶籍登記, 26 係屬行政處分中確認處分之一種;(參照吳庚著「行政法之 27 理論與實用 194 年 8 月增訂 9 版,第 344~345 頁)因此若 28

無遷移之事實發生,戶政機關自不能逕為遷移之確認行政處分。……」本件訴願人所主張之訴願標的為戶籍遷入登記,而該戶籍遷入登記之性質為行政處分中之確認處分,
 訴願人如有不服,自得對之提起訴願。故訴願人提起本件
 訴願,程序於法尚無不合,先予敘明。

次按戶籍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戶籍登記,指下列登 記:……三、遷徙登記:(一)遷出登記。(二)遷入登記。 (三)住址變更登記。」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遷出原鄉 (鎮、市、區) 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但法律另有 規定、因服兵役、國內就學、入矯正機關收容、入住長期 照顧機構或其他類似場所者,得不為遷出登記。」第17條 第 1 項規定:「由他鄉(鎮、市、區)遷入三個月以上,應 為遷入登記。」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 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戶籍登 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但出生 登記至遲應於六十日內為之。」

又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40 號判決意旨略以:「戶籍登記之戶政管理,乃我國人口身分與分布狀況之資訊管理,且為各項行政之運作基礎,已如前述。至於民法所定並為公法法律關係所類推適用關於『住所』之規定,乃為建立自然人在公私法權利義務關係之地理上法律秩序中心,以便對外交易從事法律行為接收意思表示或通知,或經營自然人所需身分親屬關係之法安定性需求,而在社會上經由其主觀久住意思之決定,加以客觀住於一定地域事實之公示所定,此參民法第 20 條至第 24 條關於住所規定即知。民法關於住所之界定,既重在自然人自主決定並兼顧交易安全之地理上法律秩序中心,即與國家藉由戶籍法戶籍登記掌握境內人口狀況之戶政管理秩序有別。……

至於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
 應為更正之登記。』則戶籍更正登記之申請,自以戶籍登
 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戶政事務所方有義務依申請更正
 為正確登記之內容,倘戶政事務所依法並無義務為相關戶
 籍登記者,戶籍登記之利害關係人自無請求管轄戶政事務
 所應依其申請更正戶籍登記之權利。」

另按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例意旨略以:「戶籍遷徙 係事實行為,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本件訴願 人雖執上開判例,主張應將事實發生日及申登日同時登載 於記事欄云云。惟查,前述判例所稱「戶籍遷徙係事實行 為,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係因該案「申請遷入 登記當時」,當事人並非居住於其申請遷入之地址,自不符 申請遷入登記之要件。質言之,所謂「依事實認定」係指 人民申請遷徙登記時,戶政機關應審查申請人有無「居住 於遷入地」之事實,如認定有居住事實始得准予遷徙登記 而言,而非指戶政機關應將事實發生日及申登日同時登載, 二者概念尚屬有別。訴願人執上開判例而為本件訴願主張, 不無誤會。

五、末按法務部90年1月19日(90)法律字第047647號函意旨略以:「次按戶籍法所為之戶籍住址之登記(戶籍法第一條參照),採形式主義,未登記不發生戶籍法上效力。戶籍登記之住址(即戶籍所地址),則為戶籍管轄區內之處所,主要發生選舉、兵役、教育等公法上效力,與住居所為民法上法律行為的準據,發生各種民事上的效力,二者規範意旨不同。」內政部105年6月24日台內戶字第1050422620號函意旨略以:「……復按法務部90年1月19日(90)法律字第047647號函:『按戶籍法所為之戶籍住址之登記,採形式主義,未登記不發生戶籍法上效

力。……。』爰戶政事務所受理遷徙登記係依當事人申請戶籍登記之時,有無居住事實,為登記之依據,即以當事人申請當時之事實審認,並於完成遷徙登記後始發生戶籍遷徙登記之效力。末按戶籍法第 4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及『戶籍登記記事填寫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應登記於戶籍登記資料有關欄位或有關之戶內,並均載明其事由、事實發生日期及申請登記日期。故個人記事欄係記載當事人依戶籍法申辦之戶籍登記事件,爰當事人若未申請遷出登記或戶政事務所未為逕為遷出登記,其個人記事欄即無法登載遷出登記之記事,且如當事人已入境目前居住國內,戶政事務所實無法為反於事實之登載記事(本部 98 年 4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64965 號函及 98 年 4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79414 號函參照)」

經查,本件原處分係戶籍登記中之遷入登記戶籍登記之戶政管理,為我國人口身分與分布狀況之資訊管理,且為各項行政之運作基礎,係國家藉由戶籍法戶籍登記掌握境內人口狀況之戶政管理秩序,故係行政上之管理措施。又戶籍登記中關於住址之登記,主要發生選舉、兵役、教育等公法上效力。本件訴願人主張更正訴願人系爭戶籍遷徙登記內容為「原住○○縣○○鄉○○村○○鄰○○路○○戶內民國111年3月15日遷入民國111年7月12日申登。」,亦即將「遷入日期」及「申登日期」分別載明。惟依上開法務部90年1月19日(90)法律字第047647號函及內政部105年6月24日台內戶字第1050422620號函意旨,戶籍法所為之戶籍住址之登記,採形式主義,未登記不發生戶籍法上效力,亦即戶政機關係依當事人之申請形式審查後為戶籍遷徙(遷入)登記,並以當事人之申

請日作為遷入日期,於登記完畢向後發生戶籍法上之效力。 本件倘依訴願人之主張另行記載遷入日期,則原處分機關 尚需實質調查並認定訴願人之實際遷入日期,與前述戶籍 住址登記採形式主義之原則有違;且戶政機關如另行登記 在申請日前之日期為實際遷入日期,形同向前溯及發生戶 籍法上之效力,亦與前述戶籍住址登記係向後發生效力之 原則有違。再者,戶政機關如登記在申請日前之日期為實 際遷入日期,勢將溯及影響如選舉、兵役、教育等行政管 理事項之認定基準日,恐影響公法秩序之安定。又本件訴 願代表人雖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中陳述略以,例如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已明定居住期間之計算自戶籍遷入登記之 日起算,適用上不生疑義云云;惟按行政事務龐雜,所涉 法令繁多,未必均有如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明文規定, 是同一戶籍遷入登記如同時記載「遷入日期」及「登記日 期」,勢將導致各別行政事務之認定基準日發生疑義,且如 均以「登記日期」為認定基準日,則記載「遷入日期」對 於訴願人究有何法律上之實益,殊堪置疑。另依戶籍登記 記事登載注意事項及戶籍登記記事例中英文對照表之規定, 關於戶籍遷入登記,實務上並無於「遷入登記」日期之外, 另行記載「實際遷入日期」之體例,亦足證原處分符合現 行戶政法令之規定。準此,本件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於111 年7月12日之申請,經形式審查後為戶籍遷徙(遷入)登 記,並記載111年7月12日遷入登記,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自亦無錯誤或脫漏之可言,尚不符戶籍法第22條所定更正 登記之要件。是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並主張應為 更正登記一節,所訴委無可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七、 綜上,本件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 111 年 7 月 12 日遷入登記28 之申請,形式認定訴願人有實際居住之事實,作成戶籍遷

- 1 入登記之處分,並記載 111 年 7 月 12 日遷入登記,經核於
- 2 法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 3 八、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
- 4 規定,決定如主文。
- 5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 6 委員 温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 7 委員 常照倫
- 8 委員 林宇光
- 9 委員 張奕群
- 10 委員 呂宗麟
- 11 委員 陳坤榮
- 12 委員 蕭淑芬
- 13 委員 王育琦
- 14 委員 劉雅榛
- 15 委員 蕭智元
- 16 委員 陳麗梅
- 17 委員 吳蘭梅
- 18 委員 蕭源廷
- 19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 20 縣 長 王 惠 美
- 21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
- 22 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2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